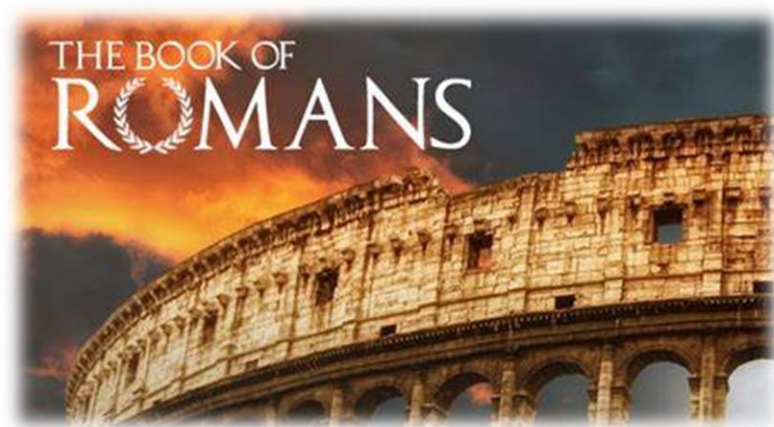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簡介

羅馬教會

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，羅馬位於意大利，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。有關羅馬教會的起源，聖經未有記載，唯提及五旬節從各地來到耶路撒冷的客旅中，有「從羅馬來的 (徒 2:10)；可能是由這些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回羅馬。當保羅寫此信時，羅馬教會正在發展中，且已日漸興旺，並名聞於世 (1:8)。



本書信最後的問安名單及 2:17； 4:1, 12； 9:24； 11:13 等，顯示羅馬教會的成員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。史載革老丟皇帝曾強逼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 (徒 18:2)，至保羅寫書時雖已事過境遷，然而從本書序言 (1:5,6,13) 與結尾 (15:15-19) 的語氣看來，這是一個外邦人佔多數的教會。

日期、地點

本書是保羅第三次佈道旅程中 (56-57AD)，於哥林多寫成的 (比較林後 8 章； 9 章及羅 15:25； 徒 24:17； 參徒 20:2-3)。送信人是堅革理教會女執事非比，她正要往羅馬去 (16:1)。

寫作動機

1. 處理猶太教的攪擾而引發的危機。
2. 對抗不信福音的猶太人，闡明耶穌是救主。
3. 保羅早有意去羅馬看看 (徒 19:21)，可惜始終未能成行 (1:13； 15:22)。此時他已完成東方佈道的工作，只待將外邦教會的捐項送到耶路撒冷，就要轉向西方 (西班牙)，路經羅馬然後開拓新的工作 (1:11-12； 15:23-24)。為使羅馬教會成為新佈道工作的根據地，保羅在他到訪之先，以書信陳明他所傳的福音真理，俾使教會認識並支持他的福音使命。

書信主題

1:16-17 開宗明義提示了「因信稱義」的福音真理。既證明普世人都在罪惡之下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(1:18-3-20)，3:21 起便點出神如何在律法以外為人預備了救法，使人因相信耶穌基督得白白稱義。於是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 (林後 5:17) 第 6 章以後，表面上作者好像應接不暇地解答一連串的問題，事實上這一問一答的後面，乃嚴謹地受制於因信稱義的中心思想，且進一步將「義人必得生」的道理闡釋盡致。

內容結構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「稱義」篇 (1-5 章) | 4. 「活祭」篇 (12-15 章) |
| 2. 「成聖」篇 (6-8 章) | 5. 結語 (16 章) |
| 3. 「信實」篇 (9-11 章), | |

書信特色

全書也極力指出因信稱義的福音是為普天下的人預備的，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」，以色列人目前雖然在這真理上絆跌，將來仍要因信得救。

本書是聖經中對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闡述得最為透徹的一卷，歷世歷代聖靈使用這卷書呼召神的子民回到信仰的正路上。主題清晰，立論嚴謹，是本書最大特色。教義的討論每以辯論方式進行，並且廣泛引用舊約，反映聖經真理極美的連貫性。冗長的序言與結束問安也是特色之一。

全書以基督為中心：1. 歸入基督 2. 倚靠基督 3. 屬於基督

本書大綱

| | |
|---|--|
| I 序 (1:1-15). | V 因信稱義的結果： 義人必得生一成聖的生命 (6-8 章) 1 脫離罪 (6 章) 2 脫離律法 (7 章) 3 在聖靈裡的生命 (8 章) |
| II 主題：因信稱義 (1:16-17) | VI 「因信稱義」不抵觸神的應許 (9-11 章) 1 神揀選的主權 (9:1-29) 2 以色列被棄是咎由自取 (9:30-10:21) 3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得救問題 (11:1-36) |
| III 因信稱義的背景：人的罪與神的忿怒 (1:18-3:20) 1 外邦人的罪 (1:18-32) 2 猶太人的罪 (2:1-3:8) 3 普世人的罪 (3:9-20) | VII 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 (12:1-15:13) 1 奉獻的生活 (12: 1-2) 2 教會與社會生活的倫理 (12:3-21) 3 基督徒處世原則 (13:1-4) 4 食物與守日的問題 (14:1-15:13) |
| IV 因信稱義的道理：人稱義乃因著信 (3:21-5:21) 1 因信稱義的彰顯 (3:21-31) 2 因信稱義的表樣 (4 章) 3 因信稱義的福氣 (5:1-11) 4 因信稱義的根基 (5:12-21) | VIII 結語 (15:14-16:27) |